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公监函〔2020〕0067号

关于对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当事人：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证券简称：创力集团，A股证券代码：603012；

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石华辉，时任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管亚平，时任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常玉林，时任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于云萍，时任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经查明，2019年7月3日，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力集团或公司）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集团）等交易对方收购浙江中煤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科技）63.96%股权。收购完成后，中煤科技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20年4月29日，根据公司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和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

金专项审计说明》，2019年12月，中煤集团因暂时性资金周转借用中煤科技资金。前述资金周转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19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额为1,467.33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51%；2019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为1,458.33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50%。上述占用资金于2020年3月26日前已全部归还。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向控股股东中煤集团提供借款，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与控股股东中煤集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一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1.4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第1.3条、第1.5条、第2.4条等有关规定。

公司时任董事长石华辉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时任总经理管亚平作为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人员，时任财务总监于云萍作为公司财务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时任董事会秘书常玉林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均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上述违规负有相应责任。上述有关人员的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2条、第3.1.4条、第3.1.5条、第3.2.2条等有关规定以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资金占用金额和占比较小，且已归还，可以酌情予以考虑。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有关规定，我部

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公司时任董事长石华辉、总经理管亚平、财务总监于云萍、董事会秘书常玉林予以监管关注。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

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